

0402太魯閣號事故案的一點法律意見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4月2日清明連續假期第一天，一輛往台東的太魯閣號列車撞上從邊坡滑落的工程車，造成台鐵史上最嚴重的傷亡事故。

從法律面來看，案發第一時間，要「消保團體」馬上組織起來，取得被害人資料，估算出損害金額，並取得相關證據，然後向法院聲請扣押嫌疑人／被告財產，真的顯有困難。

真要立法建立「緊急扣押」制度，還是由「案發第一時間最接近現場、事證的檢察機關」來發動，可能會比較適合。甚至，可以直接立法明定，達到一定重大傷亡事件的標準（例如，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的模式），檢察官基於犯罪被害人保護需求，即可以直接向法院聲請扣押處分，並降低法院審查標準。比如，修改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7條規定，讓它更能有效、提早介入並發揮功能。

不過，我覺得台灣有個最大問題是：一堆肇事者不是「自營工作者」，就是「一人空殼公司」，這樣的侵權主體遍佈全國，就算給檢察官再強大的扣押權限，當嫌疑人／被告就「只剩幾樞狼」，立法再進步，實際上也沒屁用。

另一個配套方向是：強制各種保險，尤其

這樣的「自營工作者」、「一人公司」要承攬任何標案，都應該強制投保一定額度的責任險，業主也應該要投保。

再來是民眾自己，或許以後搭火車／高鐵，就跟搭飛機出國一樣，可以在車站內比照機場櫃檯，由保險公司設置快速投保櫃檯，協助民眾快速加保旅遊平安險、團體意外險之類的保險。

看看今天的事故原因，未來要如何確實避免發生，其實難度非常高，因為全台各地的鐵路旁有多少「危險源」？我們有辦法比照「機場設置劃出禁制區」的作法，要求「全台鐵道沿線附近周圍多少土地範圍」都全面淨空嗎？

希望我們可以從這次事故痛定思痛，全面檢討制度與前進。

願逝者安息 向英雄致敬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